

「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」第三點、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現行規定	修正規定	條文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發放金額是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，每一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</p>	<p>第三條 發放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，每一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<u>參萬元</u>整</p>	<p>為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及嬰幼兒照顧，以增加本鄉鄉內人口並落實婦女福利工作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頒布實施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頒布實施。 本辦法修正第三條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</p>	<p>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日期。</p>